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利”）将其持有的新疆君创100%的股权转让给宏泉热力，同时由宏泉热力偿还新疆君创与科融环境之间的往来借款7,786.08万元。宏泉热力承诺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完毕上述欠款。往来借款较以前相比，新增一方还款方，增强了对对方还款履约能力，降低了本公司的回款风险。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宏泉热力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同时，新疆君创、徐州丰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往来借款较以前相比，新增一方还款方，增强了对对方还款履约能力，降低了本公司的回款风险。我们同意董事意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岩涛： _____

王 聪： _____

刘建国： 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